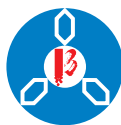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末期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分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按照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其視為必要或權宜時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8.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9.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0. 審議及批准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或內資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為：(i)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及(ii) 傳真號碼：(86) 10 8011 7026。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3.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倘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公司股東之公司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4. 上文附註3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1。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以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授權。
7.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